保成文化
ebook.com.tw
基本小六法
最多學生、網友推薦購買！人手必備！
保成法學苑 編著 定價400元
相關條文
2010年1月
書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新書推薦
定價580元
學
定價320元
貪婪之路
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N BOOK COMPANY LTD.
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5066 傳真：02-2706-6100
w.wunan.com.tw
@wunan.com.tw
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895-3
60元運費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第 1476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英照：提昇少家事件專業審理能力 保障婦幼權益
因應新修非訟事件法 司法院檢討配套法規
行政訴訟法修正公布 司法院積極準備施行
2.3 楊熾光／監護及輔助宣告之意思能力判定
4. 大陸北京行政法學研究會參訪台東地院
彰化地院舉辦調解委員研習及座談
桃園地院安置輔導業務研討會

少年及家事事件專業化

賴英照：提昇少家事件專業審理能力 保障婦幼權益

【本刊訊】為提昇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專業能力，保障婦幼權益，賴院長指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將於近期內提報司法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少年事件和家事事件的發生高度相關連，家庭因素是少年犯罪最主要的原因，家庭功能不健全常導致少年性格偏差與行為違常。少年事件和家庭事件的處理，除法律專業外，還須要結合社工、心理、輔導、諮商、調解、精神醫學等領域。為有效運用各項資源，妥適解決少年及家事事件，成立專業之少年及家事法院，是法治先進國家的趨勢。日本早在1949年設立家庭裁判所，分為家事部及少年部，專門處理有關離婚與繼承等家庭紛爭及少年非行事件；韓國首爾設有家庭法院，亦分成家事部及少年部，幾個大城市並設家庭法院分院，其他地區則是在地方法院內設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司法院有鑑於上述成立專業少年及家事法院的趨勢與必要性，經召集審、檢、辯、學、黨、政等代表，審慎研議獲致成立專業少年及家事法院的結論，現已擬具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計7章53條，將於近期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草案重點如下：

一、管轄事件範圍：1、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2、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3、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4、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5、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7、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9、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10、其他法律規定（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得分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依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三、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及法官，應遴選具有處理少年或家事業務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任用之。

四、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其辦理事務與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相同。

五、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職掌相當於地方法院觀護人，家事調查官為配合研議中之家事事件法，並參考日本、韓國法制新增之職位。

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配置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相同之專業人員及資源，辦理相同事務。

目前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辦公大樓於興建後，已另取得緊鄰之家事法庭大樓用地並興建完成，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亦已遷入使用，實質上已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的雛形，未來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如完成立法，初期擬先整併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俾利提昇少年及家事事件專業化。

行政訴訟新變革

行政訴訟法修正公布 司法院積極準備施行

密集研修多項子法規 將舉辦說明會以宣導新制

【本刊訊】總統於1月13日公布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本次修正以落實司法為民，有效達成「便利人民訴訟」、「保障人民權益」及「提升司法效能」為目標。因修正條文涉及多項子法規之訂定與修正，司法院刻正研修相關規定，俟完成相關子法規之修訂後，再以命令發布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關於子法規之訂定方面，因新修正之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又新法第96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故司法院將配合上述規定，訂定「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及「行政訴訟閱卷規則」。

又關於子法規之修正方面，依新修正之第12條之5、第62條、第73條及第104條等規定，需配合修正「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其中「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尚須會同行政院定之。

因本次修正條文多達66條，且涉及諸多子法規之修訂，為使各行政機關能瞭解修正重點，司法院預定於4月下旬舉辦說明會，邀請全國各行政機關參加。同時，也將於4月16日司法院所舉辦之「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中，向與會法官說明。司法院將視上述各項前置作業之執行情形，適時發布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配合民法親屬編等法規修正

因應新修非訟事件法 司法院檢討配套法規

刻正研擬廢止或修正相關規定 期使新制順利推行

【本刊訊】總統1月13日修正公布非訟事件法，以配合近年民法增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修正收養制度、將「禁治產」改為「監護」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等相關規定；司法院刻正積極檢討相關配套法規，例如研擬廢止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修正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等規定，期使法院辦理相關非訟事件能配合修正後法律之規定順利推行，並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本次非訟事件法修正，係為因應近年民法各項修正，以及兒童、青少年相關法規之規範，包括：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增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修正收養相關規定，並新增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六個月以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相關規定；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增訂定扶養費給付事件；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98年11月23日施行之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則將「禁治產」改為「監護」，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另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將原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制合併修正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制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之安置事件；精神衛生法增訂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規定等。另比照民事訴訟法486條第4項，將再抗告應經原法院許可之要件刪除。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但無須經原法院之許可。

二、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權限消滅時之準用規定，配合98年修正後民法修正文字，及增加受輔助宣告亦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權限消滅情形之規定。

三、增訂婚姻視為消滅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準用條文，及變更子女姓氏、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之相關規定，並就有關婚姻或親子關係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增訂法院應將第122條及第130條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裁定移送合併審判。

四、配合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條文，增訂、修正收養事件相關文字。

五、因應98年11月23日施行之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改為「監護」，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增刪、修正文字、增加輔助宣告情形及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準用規定；並增訂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事件之管轄法院及準用規定，及刪除原關於監護人選定事件相關規定。

六、增訂有關未成年監護於成年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事件之準用規定。

七、配合新增定扶養費給付事件、安置事件、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增訂相關條文。

八、配合民法關於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修正，將限定繼承陳報事件修正為遺產清冊陳報事件，並規定遺產清冊應記載事項。增訂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及法院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之相關程序規定。